附件4

平罗县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1** | 健全垃圾分类体制机制 | 制定印发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 |  县住建局 | 2023年5月前 |
| **2** | 优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 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规划建立由城市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网络。 | 县住建局 | 2023年12月前 |
| **3** | 提档升级垃圾前端收集、运输设施 |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对一般生活垃圾收运进行提档升级，垃圾运输实行密闭化、行程可溯化管理。 | 县住建局 | 2023年12月前 |
| **4** | 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 | 全县选择 10个单位（3个居民小区、3个学校、1个商业网点、1个机关单位、1个公园、1个车站）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示范点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同时，选择2个城市社区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其他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实现有效覆盖，覆盖率大于 70%。 | 县住建局 | 2023年8月前 |
| **5** | 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 | 县教体局在全县推进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广泛组织学生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科普知识、观看生活垃圾分类动漫、视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实践课，利用升旗仪式、班会课、校园广播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学生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意识，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 | 县教体局 | 2023年12月前 |
| **6** | 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推进垃圾分类 | 县民政局推进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以垃圾分类为抓手，积极推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县民政局 | 2023年12月前 |
| **7** | 宣传教育引导 |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平台，组织各单位利用单位、景点、宾馆商业网点、公交车站、居民小区电子屏、宣传栏、公交车车载视频、工地围挡等开展公益宣传活动，开展全县范围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3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 2023年12月前 |
| **8**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 | 团县委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3次，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 团县委 | 2023年12月前 |
| **9** | 完善末端处理设施建设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公布有害垃圾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组织对有害垃圾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检查3次。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2023年12月前 |
| **10** | 推动源头减量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邮政公司制定出台限制快递、产品等过度包装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出台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的鼓励政策。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出台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绿色办公”，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的规定。 |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邮政公司 | 2023年12月前 |